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關於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 授權之公告

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審議通過了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7年7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包括：(一)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二)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該等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亦另須分別提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般信息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上述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謹請注意，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審議通過了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7年7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包括：(一)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二)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該等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亦另須分別提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下文摘要列出有關議案的內容，各議案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一) 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A股發行方案。

鑒於A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將於2017年9月12日屆滿，而公司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障公司A股發行工作有效、順利開展，公司擬延長A股發行方案決議之有效期，延長後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該議案須分別經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

鑒於A股發行授權方案的有效期限將於2017年9月12日屆滿，而本公司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障公司A股發行工作的有效、順利開展，公司擬延長A股發行授權方案之有效期，延長後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的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該議案須分別經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般信息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相關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6,894,742,669股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授權方案」	指	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的關於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和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和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和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A股發行方案」	指	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的建議A股發行方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